

明志科技大學
學習型獎助生常見問題

目錄

學習型獎助生定義

學習型獎助生範疇

學習型獎助生認定原則

外籍生擔任學習型獎助生

團體保險經費來源

團體保險相關保障

學習型獎助生遇有爭議時申訴程序

學習型獎助生定義

何謂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保障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學習型獎助生範疇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規定，

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 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學習型獎助生認定原則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應符合以下原則：

1.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5.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6.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

學習型獎助生認定原則

著作權歸屬：

(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外籍生擔任學習型獎助生

外籍生可以擔任學習型獎助生

外籍生、僑生請核時需上傳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始得請核。

陸生請核時需上傳出入境許可證始得請核。

團體保險經費來源

保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支應，但陸生，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經費。

團體保險相關保障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含意外身故、殘廢）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	
意外失能保障	依失能等級給付新臺幣5萬至100萬元。	
實支實付醫療保障	門診(含急診)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5萬元。	合計最高 給付5萬元。
住院日額醫療保障	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1,000元	

新光產物保險：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ID=4123&ST=>

學習型獎助生遇有爭議時申訴程序

1. 提出申訴前，請先向所屬系所(院)或學習主管單位提出爭議調解處理，由主管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處理說明。
2. 如無法解決，再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提出申訴。